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及 中期報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兩者所載有關本集團關連方交易之手民之誤及無意筆誤，以下列替代 (i) 於中期業績公告第 23 頁內之附註 21(a) 及 (ii) 於中期報告第 27 頁內之附註 21(a)：

#### 21.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與關聯方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潮商」)，為本公司 之主要股東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 應付租金	975	-
潮商控制之關聯公司	佣金收入	<u>(24)</u>	<u>(13)</u>

除上述者外，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兩者所載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 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 內。